

证券代码：836871

证券简称：派特尔

公告编号：2025-043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7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、完善治理结构，公司拟聘任潘海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

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证券事务代表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